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8號

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家駿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黃家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19日審判期日當日因另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當日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未及顯現該資料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在本院第14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0	日
			刑事第四庭		審判長法官	胡	文	傑	
					法官	簡	源	希	
					法官	黃	齡	玉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